

#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合并）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-72,467,346.40 元，2025 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630,194,649.87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57,727,303.47 元。其中：公司（母公司）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44,805,180.33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667,530,935.03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22,725,754.70 元。

考虑到公司 2025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以及当前面临的外部环境和自身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

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考虑到公司2025年度未实现盈利，以及当前面临的外部环境和自身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2025年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至下一年度，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用于项目建设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### **三、审议程序**

#### **1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**

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认为：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**2. 董事会决议情况**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，同意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